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RM-335R

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评审、定标	16
六、签订合同	19
七、代理服务费	20
八、质疑和投诉	2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2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3
一、商务要求	2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2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25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响应函	41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42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43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44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54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56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7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59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2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64
附件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7
附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7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68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人民医院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流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 2026 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 SXWZ2025ZB-SXRM-335R

三、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 029-85251331-345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 系 人: 黄茜 陈先锋

联系方式: 029-88319689-8003/8005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	162360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进口产品已做论证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要求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距离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出具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或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单位严重失信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采购单位严重失信的供应商参与。

7.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须提供产品来源合规的承诺说明；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若提供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须同时提供翻译件。

8. 若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由生产企业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声明，若为进口产品由国内总代理提供。

9. 投标人资质，满足以下两条其一即可：

(1) 投标人若为供应商：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若为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10.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辅助服务、工具、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七、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卖：

1、售卖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4日止。（每日09:00~12:00，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现金支付、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30**

2、谈判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30**

3、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3/8005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 系 方 式：029-85251331-345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 系 人：黄茜 陈先锋 电 话：029-88319689-8003/8005 邮 箱：sxwzzb04@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7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及法人授权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8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一年度（2024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p>年或 2025 年)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距离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出具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p> <p>5. 社保缴纳证明：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p>6. 信用记录：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单位严重失信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采购单位严重失信的供应商参与。</p> <p>7.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须提供产品来源合规的承诺说明；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若提供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须同时提供翻译件。</p> <p>8. 若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由生产企业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声明，若为进口产品由国内总代理提供。</p> <p>9. 投标人资质，满足以下两条其一即可：</p>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人若为供应商：</p> <p>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p> <p>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若为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p> <p>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p> <p>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p> <p>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p>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p>照，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p> <p>10.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辅助服务、工具、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p> <p>注：</p> <p>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9	谈判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银行账号：129906492210000</p> <p>事由：省人民“335R”保证金</p>
10	谈判响应文件	<p>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p>
11	文件密封	<p>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p>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p>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p>
12	评审标准	(详见第四部分)
13	现场勘查	无
1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17	项目性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8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 40% 进行收取。</p> <p>服务费请中标/成交方转入以下收款账户（此账号只接受对公转账）：</p> <p>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p>账户：2110 1158 0000 0154 89；</p> <p>开户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p> <p>转款事项：省人民-335R-服务费</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 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标准；
5. 采购要求；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任何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 参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 排页码。

（二）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或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响应保证金：

（1）谈判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评审、定标

（一）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

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3.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响应文件初审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谈判文件采购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5	谈判保证金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无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7	所投产品均严格执行两票制管理，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均符合两票制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8	若所投产品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且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的医用耗材，应当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进行购销，产品价格不高于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均符合挂网采购管理要求的承诺书；若所投产品未挂网或撤网，出具情况说明。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响应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谈判。

（四）响应文件澄清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审

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谈判流程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7.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相同报价最低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六）定标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代理服务费

1、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319689。

8.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详细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满足所有参数条款，一项不满足则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在“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响应采购要求并注明其未响应的偏离。如响应的技术规格低于谈判文件要求为偏离；技术规格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格。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的，视同不满足采购条款要求。
4. 如发现供应商所响应实际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技术参数不相符合，将视该项技术响应为不接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3、产品配送要求：采购人发送需求计划和补充需求（含技术服务）时，投标人应当在72小时内完成配送；紧急补充需求应在24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急补充需求应在4小时内完成配送。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产品单价，据实结算。
- 6、承诺保证：投标人承诺并签订《医用耗材全省最低价承诺书》《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 7、购销方式：合同签订产品单价，据实结算。购销业务范围涵盖一院两区，友谊院区和西咸院区统一进行，同质化管理。
- 8、产品效期：采购单位收到产品的时间距离产品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投标人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当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退换，因退还产品产生的一切人工、交通、产品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等。
- 9、产品验收：产品的验收和交付相关要求均由采购人指定。
- 10、采购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采购单位相关制度进行采购结算，产品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采购发票纳入采购人财务管理之日起6个月内据实结算（特殊情况除外）。
- 11、退换召回：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退换并承担所有的费用、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
- 12、质量检验：投标人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产品及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 13、知识产权要求/信息安全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

件等材料。

14、履约验收标准

(1) 采购单位负责接收由供应企业送货上门的医用耗材，供应企业送货须同时出示规定格式的“医用耗材送货清单”。采购单位查验供货销售人员身份证明应与供货方授权委托书一致，核对货物与购置通知清单相符，查验供货单位、医用耗材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等与目录库信息的一致性，并保证供货单位与医用耗材资质的合格性，查验到达时货物温度与要求的贮存条件是否一致，如超出规定温度应拒绝收货。

(2) 查验产品有效期，拒绝接受收近效期产品。查验进口产品必须有中文名称。未在目录库的货物，不得接收和入库。采购单位如发现信息不符或质量问题，应及时向采购员进行通报并拒绝接收入库，同时作好“不合格品专册登记”记录，货物放入不合格品区，做退货处理。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记录包括耗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购入日期、生产企业名称、供货企业名称等。记录应当真实，入库验收记录保存至有效期满或停止使用后2年，但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和介入类产品记录永久保存。

(3) 暂存方式的医用耗材：供应企业送至各二级库的，经采购员在“医用耗材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各二级库房负责人确认采购员签字后接收。其余要求参照“计划购置的医用耗材”要求执行，办存入手续。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通用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年预估使用量	年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车针	功能：适用于口腔科钴削牙用。 使用次数：可消毒重复使用。 结构：钨钢材质制成	板(1板≥5支)	44.00	1850	81400.00	
2	金刚砂车针	功能：适用于口腔科治疗磨削牙齿。 使用次数：可消毒重复使用。 结构：不锈钢材料制成（粘附金刚砂颗粒）	板(1板≥5支)	44.00	1840	80960.0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销产品

本合同确定的准入品种为甲、乙双方购销产品（包含医用耗材和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具体产品信息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承诺保证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并签订《医用耗材全省最低价承诺书》《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三) 乙方承诺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终止产品配送，应当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终止产品配送。若乙方擅自终止，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等。

第三条 购销方式

(一) 合同确定的准入品种形成甲方供应目录，合同签订产品单价，据实结算。

(二)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的需求计划和管理要求进行配送，据实结算。未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核准擅自供应，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除自行承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配送，配送完成及时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产品串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 购销业务范围涵盖一院两区，友谊院区和西咸院区统一进行，同质化管理。

第四条 两票采购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八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执行。如乙方配送产品的种类、型号、批次等不符合“两票制”政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就此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同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结算款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平台采购

(一)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150号）执行。文件中的医用耗材指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的医用耗材，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均应当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药耗招采平台）申请挂网并通过省药耗招采平台进行购销。

(二) 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平台采购相关工作,如乙方配送产品的种类、型号等不符合政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就此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同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结算款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规格包装

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包装应当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对采购产品的包装要求。

第七条 产品价格

(一)乙方承诺保证产品价格不高于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向甲方以陕西省全省最低价格配送产品。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货款的累计差额进行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调整产品价格,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邀请议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若乙方拒绝议价或不积极协商,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三)乙方应随时关注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动态调整,每次配送必须确认价格不高于挂网价格;已暂存入库产品应当及时按照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发票入账,不予结算。

(四)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五)最终采购价格包含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产品效期

除特殊情况外,甲方收到产品的时间距离产品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乙方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退换,因退还产品产生的一切人工、交通、产品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第十条 产品配送

(一)乙方保证产品及包装符合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产品运输要求。

(二)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对甲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发送需求计划和补充需求(含技术服务)时,乙方应当在72小时内完成配送;紧急补充需求应在24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急补充需求应在4小时内完成配送。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产品配送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指定。

(五)产品交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材料。

(六)乙方配送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遴选要求,且货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乙方应当承担配送产品价值双倍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行政处罚等,若第三方提起侵权控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结算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产品交付时应当资料齐全,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按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产品时,应当验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常、近效期

等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产品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根据产品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并应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交付产品应附产品清单、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使用说明等材料，由乙方收集交予甲方核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合同约定条款，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十)乙方承担配送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乙方保证配送安全，承担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一)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及时根据送货验收清单对产品的名称、注册证、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甲方使用科室和乙方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乙方出售提供的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全权承担。

(五)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所有资料。

(六)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遴选相关文件、澄清材料、合同及合同组成材料、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等。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应当无偿提供与配送、储存和使用相关的辅助服务、工具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拆箱搬运、技术培训、跟台服务、产品信息核对与维护、资质更新与维护、不良事件管理、质量安全事件管理、质保服务、退换召回等，协助甲方安全、高效使用产品。

(二)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响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伴随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不良事件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采购结算

(一)在乙方无违规违约行为和产品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省药耗招采平台中完成购销确认，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二)乙方应当按实际成交价格和采购数量如实开具发票，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采购发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因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三)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采购发票纳入甲方财务管理之日起6个月内据实结算（特殊情况除外）。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赔偿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减，超出费用由乙方补足。

(五) 若发生涉及产品质量的医患纠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结算款项，乙方应当及时配合甲方解决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事件；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产品质量因素前，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超出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与甲方终止合同后，未付的6个月结算款项在满12个月后结清。

(六) 若乙方有合同条款履行不充分或未履行，甲方不予结算。

(七) 甲、乙双方应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和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并开具发票，并符合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八) 无特殊情况，采购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提供账户进行结算。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对前述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前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账户。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退换召回

(一)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退换后依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停止采购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若甲方由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相应说明和必要协助。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质量检验

(一)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产品及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二)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产品质量检验。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检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三)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当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产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对产品验收并予以确认的行为不影响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的权利。

(四) 若遇到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 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和使用，并及时向上级行政部报告备案。

(六) 若产品经检验确实为质量问题，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赔付问题产品双倍货款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该质量问题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不得以产品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第十六条 误期赔偿

(一)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产品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

(二) 若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将延误事实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进行核实，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或终止合同。

(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等违约责任，误期赔偿费为误期配送产品的2倍货款，还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在支付误期赔偿费后，若合同未被终止，则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其他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书面说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履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书面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一)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通知的方式，提出并进行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等。该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同产品价格高于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或并非陕西省全省最低价，经协商乙方不同意价调整且不作累计差额补偿；乙方不接受甲方议价邀请拒绝价格调整。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未履行承诺或一般失信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

4. 乙方丧失必要的授权或资质，不能从事产品的配送或经营活动。

5. 乙方违反公序良俗或发生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或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7. 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

8. 甲方供应目录动态调整或遴选结果调整。

9. 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

10. 其他被认为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履行。

(三)合同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包括配送、服务、承诺、赔偿等在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四)甲方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的通知送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乙方确认收到或签字同意。

第十九条 修改补充

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就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组成和法律效力

以下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合同正文。
- (二) 《购销产品信息表》(附件一)。
- (三) 《医用耗材全省最低价承诺书》(附件二)。
- (四) 《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附件三)。
- (五) 《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附件四)。
- (六) 《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附件五)。
- (七) 《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附件六)。
- (八) 《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七)。
- (九) 其他相关附件(如有)。
- (十)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如有)。
- (十一) 邀选相关文件、邀选过程中澄清以及承诺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一) 在对甲方进行内外部审计或各类检查过程中，如有事项需乙方配合，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如最终发现问题是因乙方原因进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一经查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三年以内不得获取医用耗材招标（邀选）和供应（配送）等资格，同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 合同地址：合同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六) 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

(七)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备案两份、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无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25 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合同专用章)		公 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 电 话	029-85253261-3504	联系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029-85253261-3504	联系 移 动 电 话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	61001910004050002687	账 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购销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或备案证)名称	注册证(或备案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省药耗招采平台信息-计量单位	省药耗招采平台信息-组件编码	省药耗招采平台信息-挂网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价格(元)	备注

(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请在“注册证(或备案证)号”中注明“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说明（有文件号的须注明）”，无其他信息内容的填写“/”)

陕西省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盖章）：

附件二：

医用耗材全省最低价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供应的医用耗材价格将持续保持不高于陕西省内其他任何医疗机构的销售价格。

二、若发现省内任一医疗机构采购价格低于陕西省人民医院采购价格，贵院可随时取消我方供应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

三、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级关于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规定，确保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从生产厂家至陕西省人民医院满足“两票制”相关规定。

二、我方提供的所有票据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如因我方原因导致“两票制”执行不到位，给贵单位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供应资格取消和相关合同终止。

四、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及有关监管机构做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落实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遵守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的相关规定，确保所供应医用耗材符合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二、我方将严格遵循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未能有效执行，给贵单位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供应资格取消和相关合同终止。

四、我方将积极与陕西省人民医院及有关监管机构合作，共同推进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的落实，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

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的合法产品。我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严格遵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确保所供产品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二、我方供应的医用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3个月，医院对医用耗材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我方具备医用耗材贮存、运输的条件和能力（包括冷链贮存和运输），保证医用耗材贮存和运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我方对供应的医用耗材质量全过程负责。我方对不合格医用耗材无条件进行退货或更换。

五、我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进口医用耗材进行中文标示说明，确保使用者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

六、若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检验结果错误、医疗纠纷或是受到国家监管机构的处罚等情况，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供应资格取消和相关合同终止。

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一、我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推广及医用耗材推销。
- 二、我方未经医院许可下不擅自向临床科室提供非合同产品。
- 三、我方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红包等非法款项。
- 四、我方不通过学术赞助、科研合作等名义变相进行输送利益。
- 五、我方不以任何形式为医院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承担娱乐活动。
- 六、我方不以任何形式为医院内部各类会议、培训课程或海外培训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七、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贵重礼品。
- 八、我方发现医院工作人员“吃拿卡要”，将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处反映。
- 九、我方在违反廉洁承诺时，无条件接受医院相关处理：（一）列入失信名单，移交行风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处处理；（二）立刻终止合作关系，停止其产品在医院使用；（三）限制该供应商参与医院的医用耗材准入采购活动；（四）情节严重者将提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提供的所有医用耗材产品资质合法、完整、真实且在有效期内。

二、我方提供的所有供应商资质、厂家资质、授权、票据等材料均合法、完整、真实且有效，接受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

三、若因我方提供的资质材料导致医疗纠纷或是受到国家监管机构的处罚，给贵单位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等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供应资格取消和相关合同终止。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保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XRM-335R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

(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编制多级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2026 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编号：SXWZ2025ZB-SXRM-335R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 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RM-335R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还需再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RM-335R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货物 费用	1	车针						
	2	金刚砂车 针						
其他费用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分项报价表中各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信息一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谈判公告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后附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距离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出具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本单位的税收缴纳证明（体现单位名称）

6. 社保缴纳证明：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体现单位名称）

7、信用记录：出具距离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单位严重失信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采购单位严重失信的投标人参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须提供产品来源合规的承诺说明；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若提供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须同时提供翻译件。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提供产品来源合规的承诺说明；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生产企业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若提供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同时提供翻译件。

9. 若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由生产企业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声明，若为进口产品由国内总代理提供。

若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由生产企业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声明，若为进口产品由国内总代理提供，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资质，满足以下两条其一即可：

(1) 投标人若为供应商：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若为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国内总代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11.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辅助服务、工具、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偏离简述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货期、质保期、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技术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合同是指所投产品的业绩合同，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RM-335R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6 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RM-335R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6 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XRM-335R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6 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一览表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XRM-335R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6 年口腔车针类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
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
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
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
定。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 1、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清单截图及相关证书。
-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金额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 (盖公章)	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后附转款凭证，此表无需做进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交给工作人员，用于后续保证金退还。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邮 政 编 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